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根据《大连理工大学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1. 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数确定为招生规模（不包括免试推荐研究生）的130%。推免生、夏令营A档考生不参加本次复试。夏令营营员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公布的2018年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的：A档营员直接进入录取程序；B档营员直接进入复试。

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环境学院、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085229环境工程专业统一划线进入复试。盘锦校区和主校区分校区、分专业进行复试，排序录取。

各专业招生计划与最低复试线如下表，**复试名单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推免生人数** | **招生计划（含推免）** | **复试线** | **外语** | **政治** | **专业课一** | **专业课二** |
| 08300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2 | 6 | **310** | 45 | 45 | 70 | 75 |
| 085229 | 环境工程 | 0 | 22 | **310** | 45 | 45 | 70 | 75 |

1.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总分为330分，其中笔试100分，综合面试200分，外语口语15分，外语听力15分。所有考生复试时需提供大学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

**具体内容如下：**

**1、专业课笔试**

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按照2018年各学科招生简章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进行，笔试内容包括：环境化学、环境监测、水污染控制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环境微生物、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考生需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外语能力考核**

总分30分，其中听力15分，口语15分（听力和口语考核在各专业综合面试中进行），各专业至少配备2名主考教师，按照考生外语表述内容的丰富、流利及准确程度打分，考试时间为不低于5分钟。

**3、综合面试**

满分200分。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思想品德与人文素养等方面。考生需凭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办法**：专业复试小组成员根据每个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打分，面试小组成员超过6人的，可以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的办法确定综合面试成绩。**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人**。

**4、特殊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注：如有上述加分情况请3月22日17点前主动提交申请材料。

**5、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外语听力成绩 + 外语口语成绩 + 特殊加分

**说明：特殊加分后，总成绩不能高于330分**

1. 录取办法

**1、有以下情况，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只要有其中1项，即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总分低于20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120分（不含外语口语、外语听力），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外语听力缺考，口语缺考。考生符合以上任意1项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合格考生录取办法**

对于复试成绩合格者，各专业将按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人数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分数→单科外语分数→业务课1分数→业务课2分数→单科政治分数高低依次排序录取。

**3、跨学科考生专业调剂录取办法**

第一志愿录取工作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收2018年第一志愿报考大连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生物学、水利工程、机械等相关专业**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调剂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根据130%复试率组织调剂复试。依据考生志愿和总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录取。调剂考生在一志愿合格考生后排序。若经一次调剂后合格生源不足时，则进行二次调剂。

1. 复试需携带材料

**报到时间**：**2018年3月22日（周四）13:30~17:00**

**报道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主校区 环境楼402办公室**

**报到时所需提供的材料：**

**（1）思想政治考核表**（应届生由本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并加盖本科所在学院分党委公章，非应届生由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所在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

**（2）**本人身份证（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的正反面要复印在同一页上**（请注明报考专业、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

**（3）**大学本科期间的成绩单，加盖教务处或相应部门公章**（请注明报考专业、盘锦校区 食品与环境学院）**，成绩单作为复试参考，复试后不再退回。

**（4）**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2名），及具有资质的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11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5）**其他相关事宜见研究生院招生网站。

1. 复试流程

**1、复试确认**

报考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201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凡初试成绩达到本学院各学科、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见附件1复试名单），请于3月22日~3月26日参加复试（3月22日报到）。

复试通知采用网上集体通知，不再发纸质通知，请各位考生给予配合。凡在复试名单（附件一）中的考生，请于**3月19日（周一）16:00**前，进入到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网站地址：<http://202.118.65.123:8080/ksxt/login.aspx>→招生→硕士生入口→大连理工大学考生信息系统→复试信息确认模块中（即成绩查询系统），不用确认复试考试科目，导师已经确定只需要填第一意向导师即可，如不能参加请发邮件至zhangxw@dlut.edu.cn（内容写明考号、姓名、报考专业、学术型或专业型、总分，放弃参加研究生复试资格及原因）。

**2、专业课笔试：**

**时间：2018年3月23日（周五）上午**

**专业课笔试与主校区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专业考生一同进行。**

**具体笔试时间、地点另见大连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网上通知（http://ceb.dlut.edu.cn/yjsjy/zsxx.htm）。**

**3、心理素质测试：**

**时间：2018年3月23日（周五）上午10:30-11:00**

**心理素质测试与主校区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专业考生一同进行。**心理素质测试分数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心理测试具体地点另见大连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网上通知（http://ceb.dlut.edu.cn/yjsjy/zsxx.htm）。**

**4、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面试**：

**时间：2018年3月24日（周六）上午8:00-12:00**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研教楼320**

**5、复试结束后当天公布录取名单：**

**外校考生发调档函**：调档函领取地点为：大连理工大学 环生楼302学院办公室。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6、体检：**

复试后拟被录取的考生均需参加校医院体检，各专业面试结束后领取体检单。

领取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环生楼302学院办公室

体检时间：

3月25日早6:30-10:00（24日前确认录取的考生），

3月26日早6:30-10:00（25日确认录取的考生）

**体检具体要求见《附件3：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的通知》**

体检地点：大连理工大学校医院，西山生活区入口右侧的黄色六层楼的一楼

**7、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上报研究生院，并上报未录取的考生名单以便调剂。**

1. 注意事项

1、报到时所带证件和证明见《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食品与环境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要求。

2、复试后，校内有缺额的学科、专业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3、食宿自理，注意个人人身及财物的安全。

4、定向生（包含少民骨干）：被录取之后到研究生招生办签订协议书。

5、保留资格考生需在3月22-26日期间主动申请填写“保留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本人留存1份，交研招办1份，国防生均录取为定向生并保留资格2年；保留资格返回考生须填写《保留资格返回申请表》一式2份，院（系、部）留存1份，交研招办1份。以上表格在研究生招生主页下载。

6、其他未尽事宜按《大工研【2018】3号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执行。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427-2631799、15840639706

E-mail: zhangxw@dlut.edu.cn